

自导自演“高送转+内幕交易”

ST花王实控人被罚没3516万元



江苏丹阳上市公司花王股份(ST花王)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今年2月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大半年后,调查结果出炉,证监会查明,在2016年12月到2017年2月花王股份筹划高送转期间,肖国强通过控制的三个股票账户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合计获利879万元。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2637万元罚款。不仅如此,肖国强还将高送转的内幕消息透露给了他的老朋友、鱼跃医疗实控人吴光明,后者2018年同样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处罚,没收获利约919万元,并处以2757万元的罚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谷伟

上市不久即筹划高送转,并和朋友干了点股票

花王股份成立于2003年,2016年8月在上交所上市,是全国第二家、也是江苏首家沪市主板上市的园林公司。今年2月,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2月23日晚间收到《调查通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10月9日,公司公告,肖国强涉嫌内幕交易“花王股份”一案已调查完毕,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于10月8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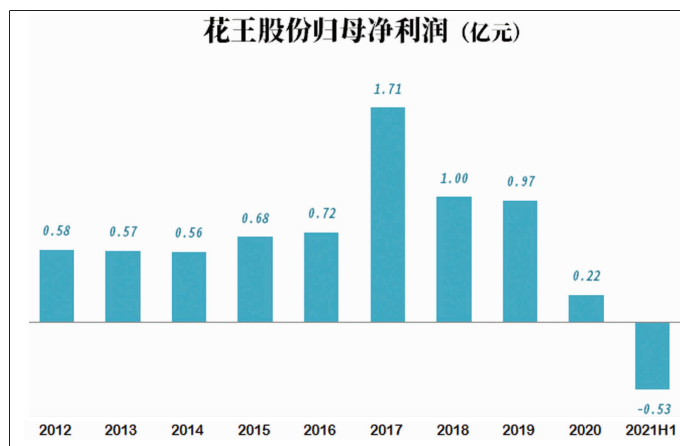
证监会调查显示,2016年12月初,时任花王股份董事长的肖国强打算将高送转事项提上工作日程,此时距公司上市不过三个多月时

和董事会秘书李洪斌商议后,肖国强安排李洪斌向负责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中泰证券咨询并制定预案。最终与保荐代表人商定的送转方案为10转15股。

2017年2月17日,肖国强安排人员以大股东花王集团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高送转的提议。2月22日,公司正式公告拟10转15派1.45元的分配预案。

而在2016年12月到2017年2月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肖国强通过其控制的“戴文武”“吕雪峰”“马凤梧”3个证券账户,分别买入了花王股份40.38万股、58.89万股、6万股,敏感期过后卖出合计获利879万元。

证监会查明,上述三个账户系肖国强为买入“花王股份”借用的账



记者制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有多缺钱?内幕交易的3000万本金是借的

值得注意的是,肖国强这次内幕交易中,有3000万元的本金,居然还是向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港口产业园区文广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借的。

2018年以来,花王股份大股东花王集团的资金链问题逐渐暴露,不断披露补充质押等公告。最新公告显示,花王集团持股已全部被质押并冻结。去年3月以来,花王集团及肖国强之女肖姣君已多次减持公司股份。

今年4月底,花王股份爆出大股东违规占款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亿元。公司也因此于5月6日“戴

帽”,简称变为“ST花王”。9月底的公告显示,花王集团已归还2304万元,还有9204万元尚未归还。

如今看来,种种迹象显示,肖国强和花王集团早在上市之前就已经出现了资金链紧张的状况。对吴光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2年至2015年,丹阳市当地银行压缩贷款,花王集团资金紧张,吴光明在丹阳市金融工作会议等各种场合为花王集团说话、背书,支持非常大;吴光明还向花王集团提供了7000万借款,花王集团一直没有还款。

今年4月,花王股份公告披露大股东涉诉,将公司上市前花王集团通过转让原始股变相融资的事实曝光出来。花王集团及肖国强于2015年4月与陈柳瑛、孙博真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68%的原始股,转让价格为5010万元,受让方所持股权由花王集团代持。2019年10月,陈柳瑛要求花王集团以1.1亿元回购3%的原始股,但此时花王集团已无力回购,双方闹上法庭。

在交易所的问询之下,公司后来承认,肖国强本意是进行借贷融资,上市时也并未将股权转让的信息告知保荐券商。

9月28日,公司披露大股东一系列诉讼进展显示,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15.97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4.56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1.41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针对花王集团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酒驾撞人,保险能否免赔?

法官:签合同同时保险公司应尽到说明义务,否则要担责

酒后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到底谁有理?10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随着上诉期的过去,海安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格式免责条款中,保险人(保险公司)要尽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应担责。

据介绍,2020年7月15日晚,王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在路上行驶,与赵某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赵某受伤,两车部分受损。经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王某承担本起事故主要责任,赵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时,该小轿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认为王某系饮酒驾车,拒绝理赔。双方协商无果,王某诉至法院。

海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与被告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案涉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发生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对于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的车辆损失,应在车损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保险公司主张王某系酒驾,商业险免责,但其并未提交带有王某电子签名的证据以证明其在提供格式条款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已向投保人出示或送达了保险条款亦或在相关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故对于保险公司免责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保险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某保险理赔款17900元。

通讯员 沈星杏 王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视觉中国供图

法官说法

保险公司应尽到说明义务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司机酒后驾车,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即免责条款要产生法律效力,除

双方当事人之间合同约定并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提示外,还必须“明确说明”。因为提示性文字只能引起投保人对该条款的注意,如果保险人未对责任免除条款作出合理解释,即使投保人注意,也不一定能够领会其真实含义。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并未能提供“明确说明”的相关证据,法院据此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信,于法有据。

本案的发生并不表示大家可以酒驾,即使保险公司因未明确说明作出理赔,但发生事故后造成的身心影响仍旧令人痛心,肇事者也终究要自食恶果。所以拒绝酒驾,人人有责。

九旬老人生活困难
过继出去的儿子被判承担赡养费

在农村生活风俗中,许多没有子女的老人会“认养”关系比较近的亲戚的未成年子女,农村中把这种现象称为“过继”。过继出去的儿子,对亲生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10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介绍,秦老太育有三个子女,其中丁某一年幼时过继给其大伯,秦老太此前一直同女儿丁某二共同居住。由于丁某二的房屋位于二楼,其上下楼不便,为了方便生活,丁某二于2021年4月16日开始在外租住了底层的房屋,并雇请人员照顾其生活。

现在,秦老太已是九十多岁的高龄,生活无法自理,现有的退休工资无法满足其日常生活所需。由于跟子女们对于赡养费协商不成,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子女承担租房、护理、医疗等相关费用。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秦老太已过龄背之年,缺乏劳动能力,生活困难,需要子女的赡养扶助,子女理应承担赡养义务。丁某一虽自小按照农村风俗过继给其大伯,但双方之间并未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不能免除其对生父母的赡养义务。父母对子女的偏爱以及子女对父母可能的误解,不能免除子女对父母应承担的赡养义务,父母与子女因家庭琐事产生的恩怨,不能割裂彼此的血缘关系。

原告主张的租房费用、护理费用为原告日常生活所需费用,实质均为赡养费。综合考虑秦老太的退休工资、实际生活开支、本

地区的基本生活消费水平及三被告的经济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确定丁某一、丁某三每人每月承担赡养费200元,丁某二每月承担赡养费300元,医疗费由三被告各承担三分之一。

通讯员 胡丹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过继需有收养手续

子女被过继出去与他人形成收养关系后,养父母与过继子女在法律上也属于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应对过继子女承担抚养义务,而过继子女也需要承担与亲生子女同等的赡养义务。过继子女与亲生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消除,过继子女就没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

本案中丁某二虽按农村风俗过继给其大伯,并在大伯去世后对其进行了安葬。但双方之间未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亦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故双方未成立法律上的收养关系,不能免除其对生父母的赡养义务。“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而人是万物之灵,更应知恩图报。子女赡养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本案中,三被告均为赡养义务人,应以爱母、尊母、敬母为大义,共同承担赡养秦老太的责任。